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[5116242024000002]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8万吨天然气精细化学品项目
建设位置	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
建设规模	肆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审定的设计方案总平图 电子监管号：5116032024GG0005480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